

# 汇丰 村镇银行

## 活期存款账户——一般条款

注意：

1、除本文件所述各条款外，适用于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一般条款下之事宜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称“中国内地”）设立的任何村镇银行子公司（下称“本银行”）的所有账户的“一般章则条款”亦适用于在本银行开立的所有活期存款账户（不包括通知存款账户和单位协定存款）。

2、在适用时，账户持有人可指一人或一人以上。

1. 在本银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时，账户持有人同意下列条款。
2. 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应遵守本银行有关币种和最低存款金额的要求，且本银行可随时调整最低存款金的要求。除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外，若账户余额低于本银行不时确定的最低存款额，本银行有权根据其不时确定的费率收取手续费。
3. 如开户后不足三个月即销户，或如账户两年以上全无收支记录，则除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外，本银行可按其不时确定的费率收取手续费。
4. 利息按每日账户余额计算，其利率为由本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范围（若有）内确定的、在本银行营业场所内和/或媒体上公布的（但本银行与账户持有人个别协商确定的除外）适用于当日（若是外汇活期存款或单位人民币活期存款）或相关结息日（若是个人人民币活期存款）的活期存款利率。扣除税款后的存款利息，将（若是外汇活期存款）每半年一次（每年6月28日和12月28日为结息日），若该日期并非银行工作日，则计息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或按本银行随时确定或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存入活期存款账户。在结息日前销户者，其利息将计至销户之日（但不包括销户之日）为止。
5. 除非特别要求，本银行将按月发出对账单。如在最近一张对账单所涵盖的期间结束后一个或者数月没有发生账户交易，本银行无须就该一个或数个月份发出对账单。账户持有人同意审核本银行所发出来的对账单，以检查有否错漏或出现不论任何原因引致的未经授权的扣款或交易或入账，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假冒、冒签、欺诈、未经授权交易或账户持有人或其他人士的疏忽等（统称为“错误”）。账户持有人亦同意，对账单是本银行与账户持有人之间就其账户余额所发出的确定证明，而账户持有人将受对账单的约束，并且如账户持有人在银行专人送递或寄出对账单之后九十天内，或（在账户持有人与本银行另有约定由账户持有人到本银行柜台领取对账单的情况下）在本银行系统产生对账单日（以对账单上的日期为准）起九十天内（无论账户持有人是否及何时已领取该对账单），未以书面方式将任何错误通知本银行，则将被视为账户持有人已放弃旧该对账单而向本银行提出异议或者索赔的权利。
6. 所有活期存款账户及其利息、手续费、税款及其有关事项，皆受现行或日后修订及制定或采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和任何政府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以标贴、广告或以其他方式公布或告知账户持有人的本银行的章则及惯例的约束。
7. 在遵守有关提现、外汇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银行有权决定按照下列任何方式之一，或混合多种以下方式，自活期存款账户内付款：
  - 甲）以账户币种支付现钞、转账或票据；
  - 乙）按本银行那个当时的买入价，将账户货币折成账户持有人要求的等值货币以现钞、转账或票据支付。
8. 若账户余额为零或连续两年以上（或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更短期间内）全无款项收支（本银行从账户中扣除银行费用的活动除

外)，本银行有权撤销该账户，除非帐户持有人在本银行确定的期限内另有相反指示。